

送之行為亦應由司法機關裁決與建照之審理無涉。

五、對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本府工務局、教育局及法規會會重新審慎研商，其結論仍認為相關院校違規非能歸責於起造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築執照仍暫予維持，為使程序完備，仍俟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後，再依其審定結果處理。

## 五十六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6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賀陳旦、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溥元

質詢題目：本市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外殼脆弱，易遭外力破壞

，造成市府財產損失。

市府應立刻更換外殼厚及耐破壞的收費器。

說明：一、停車計時收費器之外殼破損，一般以遭受外力破壞居多。而凡是被列入外力破壞計時器修理項目範圍，皆需由市府停管處承擔風險責任，而付費給予承商個別更換新品。

二、據停管處報告，八十五度半自動計器共修復外殼八十五組。這個數字顯示，計時器外殼遭破壞者為數

頗高。依規定，收費計時器應用鋁合金或優於鋁合金材料。其機體及外壁厚度亦有一定規格。不過，既然這麼容易遭受破壞，停管處確有加強規格必要。

三、建議貴局立刻檢討改善，在未來新設路邊停車計時器時，其機體及幣匣承座外壁厚度至少需較目前增加一倍，以便能承受較高之破壞強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本市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設施，在收費管理時間（每日七時至廿二時）以外時段，以警察巡邏防範安全為主。現設置於路邊之計時收費器其外殼需能承受一、五〇〇 KG/CM<sup>2</sup>（約二一、四三〇 P.S.I.）之強度，因考量設施遭外力破壞非屬承商責任，故由本府交通局（停管處）承擔風險責任，付費予承商個別更換新品。貴會賈議員毅然先生質詢，八十五年度半自動計時器外殼遭外力破壞修復數量（八十五組）偏高，建議檢討加強規格規定，在未來新設路邊停車計時器時，其機體及幣匣承座外壁厚度及強度，應加強規範，使能承受較高之破壞強度乙節，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在（八十七）年度「租用」路邊停車計時器三、五〇〇具計畫中，有關機具遭外力破壞部份，由承商負責；並規定外殼抗強力強度不小於四七、〇〇〇 P.S.I.，幣匣承座抗張力強度不小於六五、〇〇〇 P.S.I.，已依實際使用狀況檢討評估列入，應可符合需要。

## 五十七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6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教育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私立育英中學校地與本市市有土地交換」乙案，顯有行政疏失之處，請儘速查明。

說明：依據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三）府財五字第83051583號函主旨：「本市……市有土地與私立育英中學所有……土地……將以調整地形方式處理乙

案……」，文件中說明記載：「私立育英中學董事會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英復字第五號函申請承購或承租市有土地，市府建議以調整地形方式處理。財政局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邀私立育英中學暨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作成結論……」。對此，本席發現有諸多違失之處，參酌以往所蒐集之資料，提出下列觀點：

問題一：私立育英中學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英復字第五號函申請承購或承租市有土地，為何事前未送至「台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做充分討論？市府何以建議以調整地形交換方式處理？殊不知該土地交換案，育英中學所提供的土地是零星瑣碎之畸零地（甚或夾雜計畫道路用地），而市府所提供之土地卻為緊鄰馬路之方正平坦土地。兩者以市價估計，其價差何止以倍數來論之，怎可說以等值的原則進行土地交換。市有財產在許多不明究竟的情形下被居心不良的「辦學者」給侵吞了。

問題二：育英中學屬財團法人登記，所擁有之土地增減均需依私立學校法，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與市府辦理產權互為交換事宜。如今，看不到教育主管單位對於此案的任何意見，亦未見其核准之公文。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為第四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理成績優良者，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之」。該條文所稱之「讓」「售」，為讓與、出售，即土地管理機關依法令規定與因校務需用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之私立學校，訂定買賣或互易等契約，將其所管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他方。因此可以瞭解，互易（交換）即是買賣之一種，涉及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即會產生價差之現象，豈能草草提出此案，圖利少數特權分子！更何況育英中學已於六十二年停止招生，僅殘存董事會繼續運作，實屬「幽靈」學校，如何「辦學績優」？令人起疑。尤有甚者，育英中學現有校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一萬三千平方公尺），其以往設立之初所列之校地面積，與現有之數經比較後，本席發現有嚴重流失之現象，不知教育主管機關是如何督導？任其違法亂紀？

問題三：七十二年間，育英中學曾向台北市政府申購鄰近校地之公有土地，台北市政府亦同意讓售，唯函請台北審計處審核同意之時，遭台北審計處提出質疑（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北審四字第七七一二九九五號函），結果市府知難而退，未將市產讓售。既然已有前例，為何市府還要三番兩次的將市有土地讓售予

育英中學？是何方壓力，欲迫使市有土地流失？是特權？是議會？亦或更大的「官」？

問題四：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三）府財五字第八三〇五一五八三號函全文（含主旨說明）均無述明育英中學於六十二年遭市府勒令停止招生。此種公然欺騙民意代表之行為，實不足取。不將重點明示，一味規避，此案行逕絕非一般優秀公務人員應有的行為。

結論：請儘速查明本案疏失之處，明確的告之本席，莫讓優秀的公務人員背黑鍋，清白的民意代表遭質疑。市民甚幸！社會甚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又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先予陳明。

二、答覆議員質詢問題如下：

(一)查該校曾於七十六年間函請承租占用之市有土地，本府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府財四字第167943號函復該校：「……北投段一二〇一—三四（重測前地號）地號土地，現為……占用，奇岩段一小段二四、二三、二二、七六、七九、八〇地號等六筆為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應保留另行處理。其餘北投段一二〇一一二一六（重測前）地號等十二筆土地……貴校應先繳清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損害賠償金。」。該校依本府上

開函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申請承購前十二筆占用之市有土地；經查該校董事會未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不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本府乃以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七七府財四字第245230號函復該校：歉難同意在案。嗣後該校又於八十三年間再申租、申購本案市有土地，本府仍函復不予同意。本案十二筆市有土地屬大面積之土地，並夾雜多筆私有土地，依照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十日台七十五財字第14549號函釋略以：「按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公有土地為畸零地而鄰接私有土地，或公有土地非畸零地而鄰接私有畸零地者，相鄰之任何一方欲建築使用，均應先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無法調整地形，亦得協議合建或其他合併使用方式處理。……」、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因土地重劃、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七十五條：「房地交換之價格，應參照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及評定房屋價格核算，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總值不等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本案私立育英中學董事會八十三年三月廿一日以英復字第五號函申請承購或承租奇岩段一小段三三地號等十二筆（含崇仰段二小段三九五、三九六、三九六、三九九、三九九一二等五筆市有土地）市有土地

俾與該中學所有奇岩段一小段一八地號等四七筆土地合併使用，本府為保留公地以供本市將來發展所需，又因

上開市有土地與育英中學土地互為夾雜，案經本府財政

局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邀集私立育英中學董事會、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本府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工

務局養工處、公燈處及本府建設局開會研商，並作成結

論以調整地形互為交換方式處理，俾雙方土地能各自單

獨使用。按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七條規定：不

動產出售方式包括讓售、標售、現狀標售、專案讓售，

統稱為出售業務，惟本案土地係以調整地形「互相交換

產權」之處理方式，並依據前揭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

十五條：「房地交換價格，應參照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及評定房屋價格核算，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總

值不等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之規定，經本府財政

局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邀集私立育英中學董事會、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達成協議，專案函請貴會同

意。按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案件處分方式，既非屬出

售方式，而本案業經提請本府第七七〇次市政會議討論

通過，於未經貴會同意及內政部核准前，自無提「本府

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二)關於育英中學董事會運作情形乙節，業經本府八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以府教二字第八六〇六三三三一〇〇號函

復貴會在案；本府財政局八十三年間召開本案之調整地

形會議結論(四)及(二)已載明「育英中學屬財團法人登記，

土地部分增減，需依私立學校法等有關規定，經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再洽市府辦理產權互為交換有關事宜

「關於市有土地之處分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程序及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一併敘明。

(三)查本案土地係為達到雙方能完整使用土地之考量，而以調整地形互為「交換」方式辦理，乃依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十日台七十五財字第一四五九號函示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七十五條規定以等面積等值為原則互相交換產權方式辦理，市有土地並未流失，且依該調整地形方案，其調整後市有土地亦較為完整，並非「讓售」市有土地。

(四)查該校係七十五年十月九日依法成立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法人團體，具有民法上之法人資格及能力，本案調整地形對象為鄰地所有權人，於提報本府市政會議提案資料中亦敘明該校於六十二年間停止招生迄今，並未隱瞞事實，因本案係調整地形交換土地而涉及土地處分行為，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送請貴會審議，故僅就市政會議結論及財產處分法規引述，並非刻意隱瞞事實。

## 五十八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6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題目：陳市長水扁

度開發、危險地質開發，才能保育山坡地住宅品質。